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520230002号

当事人：上海复诺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204号7幢1层105室

法定代表人：HONGWEI HUANG

职务：—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在上海复诺健南翔产业基地项目 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，擅自施工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受检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检查表、建设单位询问笔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设计单位询问笔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现场调取的图纸及施工照片、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筑市场执法建议书等。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四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贰拾萬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叁年 陆 月 陆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5 月 23 日

